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許廷至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htc04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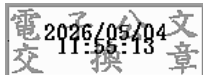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6584_1_0411331493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
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
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
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考訓科 115/05/04 13:03



101150002683 有附件